**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二期施工2、3、4号地块正式用电工程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1. **工程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二期施工2、3、4号地块正式用电工程标段；

2.建设单位：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四川腾鹏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工程地址：成都市东部新区；

5.工程概况：(主供)第一电源点部分:由已建10kV绛南线板桥村#2环网柜备用开关出线间隔引出一回电缆至项目3号地块红线内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带DTU),再由新建10kV绛南线三岔TOD环网柜(暂命名)出三回电缆分别引至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的负一层地下室居民高压配电房分线环网柜进线柜。(备供)第二电源点部分:由10kV绛库线东兴大道#1环网柜#4出线间隔引出一回电缆至项目2号地块红线内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带DTU),再由新建10kV绛库线三岔TOD环网柜(暂命名)出三回电缆分别引至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的负一层地下室非居高低压配电房高压柜备供电源进线柜。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二期施工2、3、4号地块正式用电工程标段招标工程。包括：供配电（含外电接驳点至红线内高压配电配电房的外线工程、电表箱及其进线）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通电及质量保修等，并协调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一切相关的费用，通过电力主管部门的调试、验收、确保按期通电（与此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详细范围如下：

（1）外电引入部分

(主供)第一电源点部分:由已建10kV绛南线板桥村#2环网柜备用开关出线间隔引出一回电缆至项目3号地块红线内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带DTU),再由新建10kV绛南线三岔TOD环网柜(暂命名)出三回电缆分别引至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的负一层地下室居民高压配电房分线环网柜进线柜。(备供)第二电源点部分:由10kV绛库线东兴大道#1环网柜#4出线间隔引出一回电缆至项目2号地块红线内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带DTU),再由新建10kV绛库线三岔TOD环网柜(暂命名)出三回电缆分别引至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的负一层地下室非居高低压配电房高压柜备供电源进线柜。包含高压进线电缆敷设、接驳、电缆头制作安装、外线电缆通道的使用、土方开挖、回填、弃方、新建通道、新建井砌筑、接地和调试等；其它未详细说明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变配电工程部分

从总高压配电房进线柜到分高压配电房高压柜、至变压器、再至低压柜，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配电房内的母线槽（含始端箱、终端箱、支吊架以及与变压器、箱柜间的连接排等）、变压器、直流屏、高低压配电柜、变配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调试、电缆、型钢基础（非预埋）、电表箱及其进线、标示标牌制作、工具箱以及承包范围内电缆、箱柜等所需防火封堵、隔板的安装；招标图纸中未明示的直流屏、变压器等与配电柜间的电源、控制线缆由中标单位供货安装，以上费用包含在直流屏、变压器及配电柜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承包单位所施工的设备至接地母线间的接地由承包单位完成；

负责整个配电系统调试、系统报验与各种手续办理、正式通电等，高低压配电系统自检、调试、供电局远传系统；设备钢制基础、绝缘垫制作安装；设备一二次系统供电强检；高压进出线柜整定值计算、调试等；带电作业费、工程优化设计费等；负责组织及办理与通电相关的一切手续。

1. 专项措施及费用：电力通道使用及维护费（含电缆沟清淤、揭（盖）盖板、支架修复等相关内容）。
2. 其他相关费：包含不限于并沟作业费、户表验收费、供电局远传、预存电费等与整个项目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不含高可靠供电费），以及与供电公司及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发生的费用。
3. 不含柴油发电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发电机柜、发电机柜至柴油发电机的连接线缆、柴油发电机柜至低压柜的连接母线等）；
4. 其它未详细说明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技术标准及材料品牌要求；

3.2四川腾鹏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施工图及设计图纸问题的回复；

3.3招标人提供的《三岔地块779正式用电施工界面划分》；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

3.5四川省发改委川价工（2004）43号文件规定及川发改价格（2016）482号文；

3.6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

3.7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图集等；

3.8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3.9其他相关资料。

**四、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4.1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4.2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是按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编制的，工程项目编码是按相应的计量规范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编码的范围、计量方式应与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的各条款相对应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但工程量清单中个别项目计量单位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改变了计量单位，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4.2.1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4.2.2 如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不完整，以设计图纸和现行相关规范为准。

4.2.3 投标人所报本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应依据现行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项目特征、本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等为依据。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的一些项目，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结合并按以上要求同样报出完整的综合单价，同时施工质量均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4.2.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核定确认，最终结果以第三方审计结果，招标人、投标人认可后为准。

4.2.5 招标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减少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4.2.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应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2.7 投标人对所有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任何一项报价均被认为是包含了前述各项投标人的费用、风险、利润等在内，其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单价项目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3 投标报价说明

4.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规费清单、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保修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

4.3.2 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指：完成拟建工程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设备）、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4.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的清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现场踏勘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方案和企业自身的情况，精心设计投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报价；中标后投标人不能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4.3.3.1 本次招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外，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自主报价，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若投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外其余的项目均总价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实施的项目，在结算时扣除。该项目场地受限，投标人进场后综合考虑办公用房，加工制作用房，弃土方堆场等场地因素，进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投标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超出本次招标施工图范围的场地使用须经相关权属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招标人给定金额统一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内。《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与《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配套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如项目实施期间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4.3.3.2 本次招标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除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自主报价，列入“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中，若投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4.3.3.3 在进行措施费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本工程部分清单项目只描述了项目的主要材质等信息，若发包人提供图纸不能达到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或详图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须完全满足施工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承包人应将深化后的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审批，审批认可后方能按之施工。相关设计费、审核费、由于深化设计不完善或不符合设计人、政府有关部门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增加费及按深化设计施工的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投标人负责勘察现场，周边环境影响降效费用综合考虑，并对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周边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3）若周边公共道路进行新建或改造施工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4）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5）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交通组织、道路维护、安全防护、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6）赶工补偿费：包含了该工程由于政治、民生方面的特殊重要性，在合同工期计划内完成所有招标工程项目的赶工增加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7）大型机械设备（含试验桩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整个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满足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所必须的机械（含垂直运输机械、施工电梯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报价，该费用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8）沿线现状检查井碰管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计取。

（9）本工程施工阶段如涉及交叉施工，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接受业主的统一协调管理，为此产生的施工降效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10）临时工程实施完毕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临时工程材料及设备实施拆除并回收（含建渣清运），涉及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计取该费用。

（11）投标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充分考虑临设的建设位置及方式，满足施工、生活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并对搭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简易道路、临时排水设施等进行拆除、清运，因施工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施工）、拆除的费用及相应的临时租地费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另行支付。

（12）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将分期、分阶段施工，且各期及阶段施工之间存在一定间隙。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响应招标人的决定与安排，并应充分考虑项目分期、分阶段施工而必然采取的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以及因分阶段施工而引发的施工降效、临时设施及材料设备多次迁移、人员机械工作量不饱和、施工时间跨度较长、各种措施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另行支付，且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1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与相邻建筑及设施间挡墙设置、现场设施保护、临时占道等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相应施工方案，将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

（14）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因夏季高温、雾霾天气等气候条件影响，环保监管要求等因素，导致施工降效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15）为保证投标人按各节点工期按时完成，以及按招标工期要求竣工，投标人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人工、材料和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单独计算。

（16）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必须兼顾社会交通的需要，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综合考虑此因素。

（17）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下述措施费用：停水停电措施费（含施工备用发电机费用）、施工噪音环保措施费、防洪防风措施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工程保险费、疫情期间的防控防疫物资相关费用，相应的费用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另计算。

（18）投标人按本项目的销售计划配备相应的人员、材料、机械等，由此在施工过程中各楼栋或工序间可能产生的周转材料摊销降效、人工及机械降效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算。

（19）脚手架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使用的脚手架费的相关措施费用，脚手架使用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20）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

（21）检测费：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应完成的第三方检测及自检，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22）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

（23）本项目中因施工工艺原因造成的原建筑物结构及装饰部分损坏，均应由投标方负责修复，业主方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投标方应综合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风险，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

（24）总价措施表中的“电力通道使用及维护费（含电缆沟清淤、揭（盖）盖板、支架修复等相关内容）”“并沟作业费”“户表验收费”“供电局远传”“预存电费”“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项目单位为项（不含高可靠供电费），且按项包干使用，结算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监理业代签认的现场签证等以证明完成该项措施，若无相关佐证资料则视为未完成该项措施。

4.3.4 规费和税金

4.3.4.1 规费：规费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由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金额填报，不得进行投标竞争，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以企业资质标准规定费率计算。

4.3.4.2 税金：投标人应根据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计取增值税和附加税，取费基数为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应计取的增值税按9%税率进行报价，附加税按0.313%税率（工程在市区时）进行报价，合同签订及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4.3.5 其他项目清单

4.3.5.1 暂列金

暂列金额是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暂列并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3.5.2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4.3.5.3 计日工

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的相关约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3.5.4 总承包服务费

本项目无总承包服务费。

4.3.6 关于风险

4.3.6.1 可调材料范围及风险系数: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相关约定。

4.3.6.2 人工费调整：

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相关约定。

4.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和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4.5 若投标人投标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结算时按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4.6 各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4.7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材料消耗量超出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新增价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执行。

4.8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最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4.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9.1投标人应补充招标图纸和清单中未标明的设备和材料以满足使用要求，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体现在其综合单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4.9.2高低压供配电系统的整体联动调试和验收及交验工作，其费用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里，中标后不调整。

4.9.3各种柜体的综合单价里均包含其型钢基础或槽钢基础、接地、防火封堵，中标后单价均不作调整。

4.9.4各种电缆的敷设项目包含其防火封堵，投标人且应综合考虑其制作、安装方式，不论招标人要求施工中采用何种方式，中标后单价均不作调整。

4.9.5本工程的局部超高部分、高层建筑增加费、暗室增加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工作的内容，其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9.6若进箱（柜）的线为电线，则端子外部接线和接线端子工作内容及基础支架制安计入箱（柜）安装综合单价中。

4.9.7各种设备材料的接地制作安装工作投标人应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完善、补充和搭接该部分工程内容。并达到工程验收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调整该项目综合单价。

4.9.8各种柜体的综合单价里均包含各类消防模块，中标后单价均不作调整；消防模块应考虑与消防主机的联动，其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4.9.9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本系统与其它系统可能出现的管路（如：其他专业的桥架、风管等）避让而增加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4.9.10投标人应将招标范围内施工本身所需或配合安装工程发生的开孔、留槽、剔槽、修补、打洞及补洞、封堵（含防水处理和防火封堵）和孔洞装饰面板等引起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若施工中未按设计要求预留孔洞（槽），投标人必须按设计要求开设孔洞（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9.11本项目检查井、手孔井、各类基础等，所需模板及脚手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4.9.12其它未说明的项目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说明并结合招标文件中所发放的图纸及补充资料中的内容综合报价。

4.9.13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均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和辅材，无论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中包含与否，投标人均应考虑所采取的施工方法中所需的辅材及其保证该项目完成的质量所采取的施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9.14电缆（电线）清单项目中包含各种预留长度、附加长度、防火堵洞、电缆防护、电缆防火涂料等已综合考虑在清单项目中，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9.15各种需焊接的管材、型材、板材等，焊接处防腐、镀锌等处理已综合考虑在清单项目中，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9.16 本工程所有的防火封堵工作均在投标人施工范围内，清单不单独列项，防火封堵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9.16其他说明

4.9.16.1 安装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如遇缺项，而在本工程其它安装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能找到相应项目，该缺项项目执行相应安装单位工程项目中最低的综合单价。各单位工程中已有项目仍执行本单位工程清单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

4.9.16.2本工程中如涉及与其他标段相邻位置的工作，分界处工作内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管理工程师要求完成，并需完成与其他单位的接驳工作，接驳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算。

4.9.16.3投标报价中因变更等原因造成的洞口封堵等费用，包含在相应费用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4.9.16.4本项目未单独列项的调试、试运行、测试内容，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4.9.16.5 招标人有权优化设计，调整实施范围，投标人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相应风险，中标后不调整涉及项目的综合单价。

**五、特别注意**

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品牌库中的品牌、规格选择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在给定的参考品牌或同档次品牌的材料品牌中选择任一种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送样或报送资料，且需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盖章封样或认可，施工进场时按封样材料、设备或认可资料进行验收，否则不予进场。且封样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

5.2 深化、优化设计工作原则上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进行，并通过招标人、原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审查认可后，方可实施，其深化产生的设计、出图（套数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图纸审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

5.3 若本清单说明与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5.4 各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5.5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六、本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总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应对每一个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充分分析理解，对其所包含的内容及相应风险充分考虑，中标后除发生变更外不作调整且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综合单价项目的工作内容，不得以综合单价过低等作为理由不实施工作内容。

3.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的规格、型号不致时，以项目特征为准。

4.投标报价中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税金按给定的税率进行填报，不得更改。

5.投标报价中错误修正与结算支付。

5.1若投标文件中通过汇总计算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确定。

5.2若投标人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进行确定。如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材料单价的材料，该项材料价格按零价格处理，但由此项材料组成的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材料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3若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进行确定。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该项项目综合单价按零价格处理，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但该项目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4若投标文件中修改了招标人给定的数据时，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注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和单价措施的项目特征描述栏文字、项目名称栏文字有跳页的现象，投标人不能遗漏任何文字和符号，若遗漏任何文字和符号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本清单中的工程项目编码是按GB50500-2013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编码的范围、计量方式应与GB50500-2013的各条款相对应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本次招标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清单中个别项目改变了计量“单位”，请投标人注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如果理解错误其后果自负。

7.工程量清单的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综合单价及总价可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8.投标报价文件应由本企业或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造价人员加盖其执业专用章，若由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造价人员盖章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附复印件）。

**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5935114.4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35370.22 元；规费79410.82元；不含税暂列金额：1318009.10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